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5樓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08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3. 3. 13	楊雅慧	楊雅慧	po. 周
	147			

主旨：有關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農防字第1131861116號、衛授食字第1131401243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將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6日FDA藥字第1139012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農防字第11214721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有關人用藥品登錄為動物保護藥品一事，請逕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趙紋華